

cmchao / October 22, 2012 08:24AM

[原族提保護申請「原」味傳統智慧 小心別亂用](#)

原族提保護申請「原」味傳統智慧 小心別亂用

(自由時報 2012/10/20)

新聞類型：族群部落

記者：楊久瑩

創作要「原」創、產品要「原」味，但得小心使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，不要任意侵犯了！

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」今年初上路後，國內十四個原住民族已陸續針對族內傳統智慧提出「保護標的」申請，包括「噶瑪蘭」族名、排灣族頭目琉璃珠圖紋、鄒族服飾、賽德克族的巫醫儀式等。

噶瑪蘭族名、鄒族服飾等都提出

承辦的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黃居正指出，原民會明年三月前就會召開審議作業，凡經申請通過的保護標的，基於「轉型正義」將「溯及既往」，所謂的「轉型正義」是民主國家對政府過去不正義行為的彌補，畢竟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權，屬原住民個別族群的公共財，早該還給真正的擁有者。

黃居正說明，依「原創條例」提出申請保護的專用權申請人，即使申請時間比業者的商標權還晚，但業者的商標權仍可能因此被撤銷，除非與專用權擁有人協商回饋機制或經過授權。

黃居正指出，影響所及將包括以原住民的族名命名的酒商、客運、食品業者，以原民古調改編的詞曲創作者，電影或藝術創作等，只要應用原民傳統智慧的「原」素，就可能因專用權申請人（部落）通過保護申請受到影響。

依照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，如業者出現不願停止現行的使用行為，專用權人得請求排除或防止；因故意或過失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，就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並得依規定計算損害，如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金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、三百萬元以下的損害賠償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得增至新台幣六百萬元。

原民會表示，近來經濟部所有的商標權申請，只要與原住民傳統智慧有關都會轉告原民會，與族名音相近、或涉及傳統智慧的申請案幾乎都被駁回。

網友應謹慎轉貼特定原住民圖案

黃居正建議，企業或創作者應避免使用原住民傳統智慧相關圖案、技藝、音樂或名稱；網友也應謹慎在臉書等網路社群轉貼特定原住民圖案，如果非用不可，為避免日後困擾，最好先向相關族群徵詢意見，不過，「缺乏對口單位，正是原創條例執行最困難的地方！」

黃居正舉例，卑南族藝人張惠妹三年前發行「阿密特」專輯，就使用卑南族古調音樂做曲目，發行前唱片公司積極詢問該向誰申請授權，卻找不到對口單位，最後還是由張惠妹生長的大巴六九部落開會決議，以部落名義將該首古調授權唱片公司先行使用。

原民會主委孫大川昨指出，這是全新的嘗試，落實上確有困難度，在保護原民權益與宣揚原民文化間必須取得平衡，才能雙贏，他強調：「這是兩面刃，很難，必須謹慎！」